

高雄市立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

112 年 8 月 4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235733500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 三、高雄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設立及管理補充規定。

貳、目的：

提供本市身心障礙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落實優先照顧弱勢學童之教育理念。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區○○國民小學。

肆、服務內容：

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後時間之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應與正式課程、補習及單項才藝班教學等內容有所區隔。

伍、開班原則：

一、集中式特教班學生：

- (一) 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為原則，每班開班人數為 10 名至 12 名，每安置 1 名障礙等級中等（含）以上者，得減抵學生人數 1 名，開辦人數以 5 至 12 人為原則。
- (二) 專班學期間每 8 位學生得配置一位課後照顧班助理員，寒暑假每班得配置一位課後照顧班助理員。

二、普通班特教生：

- (一) 應依教育部規定優先參加普通班課後照顧，並以每班 2 位特教生為原則，係以普通班接受融合教育為主。
- (二) 身心障礙學生有參加課後照顧專班需求無法納入普通課後照顧班，亦無法參加招收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之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者，請學校向本局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得以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方式辦理，開班人數、配置課後照顧班助理員等事項均比照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之規定。

陸、入班對象：

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證明之國小身心障礙學生，各校可依需求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下列身分作為入班優先順序：

- 一、區公所登記在案之低收入戶。
- 二、父親或母親 1 人以上為身心障礙者。
- 三、單親家庭。
- 四、隔代教養家庭。
- 五、外籍配偶子女。
- 六、父親或母親年老體衰（60 歲以上）。
- 七、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由承辦學校審查之（例如寄養家庭、保護個案等）。

柒、師資：

每班 1 名服務人員，需符合教育部訂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本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捌、辦理時段：

- 一、學期中：自放學後起，最晚至下午 6 時結束。
- 二、寒暑假：最早自上午 8 時開始，最晚至下午 6 時結束。

玖、報名手續：請承辦學校受理報名、審查並公告名單。

拾、家長配合暨注意事項：

- 一、自行接送參加學生。
- 二、於每日下午 6 時前將學生接回（延遲 15 分鐘以上者，自第 16 分鐘開始比照「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收費，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參加照顧服務之學生家長須自行接回，若逾時接回累積超過 3 次者，取消該學生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三、其餘事項由家長與受委託機構或承辦學校另行議定之。

拾壹、經費預算：

- 一、補助項目：教師鐘點費、課後照顧班助理員鐘點費、行政費、冷氣費、外聘人員相關費用。
- 二、行政費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其支應項目包括水電費、材料費、勞健保費、勞退金、資遣費、加班費、獎金及意外責任保險等勞動權益保障費用。
- 三、依據「高雄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設立及管理補充規定」第 10 條第一項規定，用餐及午休時段由學校編制內人員提供本服務者，不另支給鐘點費；編制外人員依行政院公告基本工資時薪支給。行政費應優先支付勞動基準法及本辦法所列勞動權益保障費用。
- 四、受託照顧之身心障礙學生免收課後照顧服務費用，惟午餐費、材料費及延遲接回臨托費用等由家長自行負擔。

拾貳、申請補助方式：

- 一、欲辦理之學校請於公文期限前至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填報學生名冊、經費概算表、專班週課表及附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申請（免備文），實施計畫留校備查。
- 二、請學校落實調查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加課後專班意願需求，意願調查表請留校備查；如學校經調查學生參加意願後達開班人數者，請於妥善規劃辦理期程後，向家長充分溝通。**未達開班人數需依限另案函報本局，或函報本局申請聯合辦理。**
- 三、該學年度專班辦理完竣後，需檢附成果報告（電子檔）報局備查（免備文）；如有賸餘款，扣除相關勞動權益行政費用後均視為未執行數，學校應依限填報全數繳回（免備文）。

拾參、辦理方式：

- 一、依據「兒童課後照顧專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4 條，本服務公立國民小學（委託人），得委託依法登記或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受託人）辦理。
- 二、前項委託辦理，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受託人辦理本服務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委託人得以續約方式延長 1 年；其收費數額、活動內容、人員資格與在職訓練計畫、編班方式、辦理時間、辦理場所、管理方案、受託人續約與相關必要事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三、公立國民小學依前項規定，委託辦理本服務者，應提供學校內各項設施及設

備。受託人須於使用學校以外之其他場地、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優先考量，並經學校同意後，報局核准。

- 四、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承辦學校辦理本專班應遵行落實衛生福利部頒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之 1 各項規定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另為維護兒童權益與安全，所聘服務人員應依同法第 81 條之 1 規定所列情事者，不得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爰承辦學校聘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前，得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兒童課照不適任人員通報專區」查詢不適任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資訊。
- 五、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38 條，「補習班不得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其設立人或代表人欲經營其他機構或業務，提供相關服務者，其設立、人員及設施，應依各相關設立、管理法規規定辦理；其辦理之場地，應與補習班場地明確區隔。」承辦學校不宜委託補習班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拾肆、獎勵：

國民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之執行人員，依據本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設立及管理補充規定辦法」之規定，每學期給予敘獎：

- 一、行政部分：承辦人員嘉獎二次，行政人員二人至三人各嘉獎一次。
- 二、實際授課服務人員，嘉獎一次。